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504 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 一、看看產品責任險承保區域的約定，非常重要！
- 二、怎麼給員工買商業險才最實惠？





看看產品責任險承保區域的約定，非常重要！

來源：財產保險



案情介紹

2016年3月，某管業公司在某保險公司投保了為期一年的產品責任險，主要約定：產品責任累計限額為100萬元，每次事故賠償限額為50萬元，財產損失每次事故賠償限額30萬元，免賠額為無；保險期間為2016年4月1日零時至2017年3月31日24時止；銷售區域為中國境內。某管業公司於2016年11月26日向某保險公司提出對2016年11月24日發生在某管道爆裂漏水產生的產品責任險事故的索賠要求，某保險公司於2017年5月9日通知拒賠。某管業公司為維護合法權益，起訴請求：1.判令某保險公司向某管業公司給付保險金76611.52元；2.訴訟費由某保險公司承擔。

某保險公司在原審辯稱：某管業公司在某保險公司投保了產品責任險，但在保險單明細表中明確約定承保區域為X省境內，本次產品事故發生在承保區域外，某保險公司不承擔保險責任。



原審法院經審理查明：2016年3月31日，某管業公司在某保險公司處投保產品責任險，某保險公司給某管業公司簽發了保險單，保險單內容主要包括明細表、責任範圍、除外責任、賠償處理、被保險人義務、總則、特別條款等。某保險公司的產品責任保險條款主要規定：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內，在保險單約定的承保區域內，由於被保險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且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首次受到賠償請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約定負責賠償；本合同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自保險單載明的保險責任起始日零時至保險責任終止日二十四時止；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核定。對情形複雜的，保險人可採取進一步合理必要的核定方式。對在投保時約定的針對不同情況下的賠償處理方式，保險人應認真履行。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於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本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依照前款的規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發生保險事故後，未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對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諾、拒絕、出價、約定、付款或賠償，保險人不受其約束。對於被保險人自行承諾或支付的賠償金額，保險人有權重新核定，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或超出應賠償限額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在處理索賠過程中，保險人有權自行處理由其承擔最終賠償責任的任何索賠案件，被保險人有義務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資料和協助；等等。

保險單明細表載明：被保險人名稱為某管業公司，被保險人地址為X省X市X區經濟開發區東環路X號，營業性質為塑膠製品業，承保區域為X省境內，保險期限自2016年4月1日0時起至2017年3月31日24時止，保險產品為塑膠管材，管件等，銷售區域為中國境內，銷售額為100萬元，保險費率為16.5%，預收保費16500元。2016年11月24日，某管業公司的產品在某管道爆裂漏水。某管業公司於11月26日向某保險公司提出索賠要求，某保險公司以出險原因未發生在承保區域，不屬於保單責任為由，於2017年5月9日通知某管業公司拒賠。某管業公司向其客戶支付76611.52元賠償金後，向原審法院起訴某保險公司要求其支付保險金。

一審法院判決

原審法院認為：某管業公司向某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某保險公司向某管業公司簽發保險單，雙方之間成立保險合同關係，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是保險合同的組成部分，對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保險單明細表載明，承保區域為X省境內，某管業公司的產品在發生室內管道爆裂漏水，某保險公司據此認為，被保險產品的出險原因未發生在承保區域，不屬於保單責任，對某管業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



的責任。對於某保險公司的辯解，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與某保險公司的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均屬於某保險公司單方提供的格式條款，某管業公司、某保險公司對該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的理解產生爭議，因該內容並不明確，可以理解為被保險產品的出險原因發生地 X 省境內，也可以理解為某保險公司為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或銷售的塑膠管材、管件等承保。因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屬於某保險公司提供的格式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利於某保險公司一方的解釋，即“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應理解為某保險公司為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或銷售的塑膠管材、管件等承保，某管業公司所在地為 X 省 X 市東環路 X 號，在發生室內管道爆裂漏水的產品屬於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且從 X 省境內銷售的產品，屬於某保險公司的承保區域，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某保險公司應向某管業公司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綜上，原審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判決：某保險公司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某管業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 76611.52 元。案件受理費 1715 元，減半收取計 857 元，由某保險公司負擔。

宣判後，某保險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請求：1. 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或改判某保險公司對此次事故不承擔保險責任。2. 一、二審訴訟費由某管業公司承擔。事實與理由：一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存在錯誤。某保險公司與某管業公司簽訂的產品責任險保險合同，經雙方協商一致，系雙方真實意思表示。保單明細作為保險合同的一部分，已對於保險區域、保險期間、保險限額等進行了明確約定，該明細表經雙方協商一致達成的，對雙方具有拘束力，並非某保險公司單方提供的格式條款，某保險公司對此無告知義務。故本案不適用合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情形。保單明細表中已明確約定保險區域為 X 省境內，並不存在歧義。某管業公司作為具有締約能力的法人，對自身的締約行為應當有足夠的注意義務，某管業公司於某保險公司處投保時，某保險公司無權以保險合同的形式限制某管業公司的產品銷售區域，僅能就保險區域、保險期限、保險限額等保險責任與某管業公司協商確定。故某保險公司有權依據保險合同的約定，對於超出承保範圍的保險事故不承擔保險責任。綜上所述，原審人民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存在錯誤，某管業公司的訴訟請求不符合保險合同約定，故請求撤銷原判，駁回某管業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某管業公司辯稱：一、一審認定事實正確。1. 某管業公司與某保險公司的保險合同成立並生效，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2016 年 3 月，雙方簽訂的保險合同系雙方真實意思表示，某保險公司對某管業公司生產、經營的產品知悉，某管業公司也依約向某保險公司交納了保險費用，該保險合同成立並生效，雙方均應遵照執行。有《產品責任險保險單》為證。2. 某管業公司投保責任險的管材在客戶市內發生爆裂漏水，某保險公司拒絕賠償。2016 年 11 月 24 日，某管業公司生產、安裝在客戶張某室內的管



道爆裂漏水，給客戶張某帶來了財產損失合計 76611.52 元。某管業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向某保險公司提出對客戶市內管道爆裂漏水產生的財產損失的索賠要求，某保險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9 日以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通知拒賠。有《拒賠通知書》為證。3. 某管業公司已經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向客戶張某進行了賠償，金額 76611.52 元，現依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以某管業公司向客戶已經賠償的金額為保險標的向某保險公司主張賠償。有張某出具的《確認書》《收據》為證。4. 《保險明細表》中保險費率及保險費一欄中，銷售區域為中國境內，某保險公司以此為標準向某管業公司收取的保費，理應以此為範圍對某管業公司提供保障。在某保險公司出具的《保險單明細表》中第 9 項，保險費率及保險費，產品名稱：塑膠管材、管件等；銷售區域：中國境內；費率（‰）：16.5；預收保費：RMB16500；最低保費：RMB16500。在保險合同簽訂時，某保險公司知悉某管業公司產品銷售範圍為中國境內，並以此為計算保費依據，計算出保費 16500 元，因此某保險公司以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的拒賠理由不能成立。有《保險單明細表》為證。二、一審法院適用的法律不存在錯誤。《保險單明細表》《產品責任險保險單》中保險條款均屬於某保險公司單方提供的格式條款，某保險公司對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沒有做出明確解釋，應當做出不利於保險人的解釋。《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與產品責任保險條款均屬於某保險公司單方面提供的格式條款，雙方在本案中對該《保險單明細表》中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的內容的理解產生爭議。該內容可以理解為被保險產品的出險原因發生在 X 省境內，也可以理解為某保險公司為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或銷售的塑膠管材、管件等承保。因《保險單明細表》中的內容屬於某保險公司提供的格式條款，根據合同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利於某保險公司一方的解釋，即“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應理解為某保險公司為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或銷售的塑膠管件、管件等承保，某管業公司所在地為 X 省 X 市東環路 X 號，在發生室內管道爆裂漏水的產品，屬於某保險公司的承保區域，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某保險公司影響某管業公司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綜上，某管業公司對客戶財產損害負有賠償義務且已賠付，損失數額未超出約定的責任限額，本案涉案事故符合雙方簽訂保險合同約定的理賠範圍，某保險公司應向某管業公司履行理賠義務。

二審法院判決

本案經二審審理查明的事實與原審判決認定的事實基本一致。

另查明：某管業公司營業執照記載：住所 X 市二道區東環城路 X 號，經營範圍包括：塑膠管材、管件加工、銷售。

本院認為：某保險公司對與某管業公司之間存在產品責任保險合同關係無異議，對案涉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亦無異議，但其主張案涉保險事故未發生在承保區域 X 省境內，不同意承擔賠償責任。案涉《保險單



明細表》明確載明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銷售區域為中國境內，說明某管業公司的承保區域與銷售區域並不相同，且兩者並不存在理解歧義。同時，案涉《產品責任保險條款》第三條約定：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內，在保險單約定的承保區域內，由於被保險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且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首次受到賠償請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約定負責賠償。本案中，案涉保險事故發生地為內蒙古通遼市，不屬於雙方約定的承保區域即 X 省境內。關於某管業公司提出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應理解為某保險公司為某管業公司在 X 省境內生產或銷售的塑膠管件、管件等承保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採用保險人提供的格式條款訂立的保險合同，保險人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合同條款有爭議的，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對合同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應當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對於承保區域為 X 省境內，通常理解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內，在 X 省境內，由於被保險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保險人負責賠償。保險事故未發生在 X 省境內，則保險人不負有賠償責任。即雙方約定的承保區域是保險事故發生地。另外，本案某管業公司註冊地為 X 省 X 市東環路，工商登記記載其經營範圍包括塑膠管材、管件加工、銷售。如按照某管業公司對承保區域的理解，那麼產生的結果是無論是發生在 X 省境內，還是中國境內，甚至是境外，只要發生在保險期間內的產品責任事故，均應得到保險賠償，因為案涉產品加工、銷售均發生在 X 省境內。如此，約定承保區域範圍則沒有任何意義。故某管業公司的主張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原審認定基本事實清楚，但適用法律錯誤，應予糾正。上訴人的上訴請求成立，應予支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四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判決如下：

- 一、撤銷某人民法院（X）吉 X 民初 X 號民事判決；
- 二、駁回被上訴人某管業有限公司訴訟請求。

和元提醒您：

本文是一起關於產品責任險的理賠糾紛案，某管業公司在某保險公司處購買的產品責任險，保單上分別有注明有注明承保區域及銷售區域，理賠以承保區域為準，而不是被保險人所理解的銷售區域；因此次事故發生的地點是在承保區域之外，不屬於保單責任範圍，經二審，法院最終駁回了某管業公司的訴訟請求。和元在此提醒，不管您購買的是哪款保險產品，一定要仔細閱讀保險條款，儘量委託經驗豐富的保險經紀人，以免簽訂不平等條約，損害了自身的利益。



怎麼給員工買商業險才最實惠？

來源：人力資源雜誌

實踐中，很多用人單位都會給員工購買商業險，其中的原因多種多樣，有的是因為員工流動性大，為了操作方便，統一購買團體商業險；有的是單位逃避法定義務，沒有給員工繳納社保，僅為其購買商業險；還有些是因為員工不符合參加社會保險的條件，單位為了防範用工風險而購買商業險；還有些福利較好的單位，將商業險作為一項額外的福利“贈送”給員工。

既然實踐中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已經不再是個別現象，那麼商業保險怎麼買、如何買才能體現出其最大價值，在為企業降低用工風險的同時，又能夠為員工增加一份保障呢？

一、商業險能否沖抵法定義務

【案情簡介】1：

安某為深圳市某漁業公司船員，雙方存在勞動關係。公司作為投保人，為安某等 48 名船員向某保險公司投保了團體意外傷害險。

2012 年 9 月，安某等 14 名船員被派遣至“中洋 26”輪上進行遠海捕魚作業。2013 年 8 月 5 日，該船發生側翻。2014 年 1 月 16 日，安某被河南省樂川縣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險公司向安某父母支付了賠償金 60 萬元。2015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安某為工傷死亡。隨後，安某父母要求公司支付工傷保險待遇。

公司認為雙方已經約定以商業保險替代工傷保險，原告已經拿到了商業保險金 60 萬元，無權再主張工傷保險待遇。最後法院判決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工傷保險待遇共計 520808 元。

公司為安某購買的商業性意外傷害保險，性質上是公司為其提供的一種福利待遇，不能免除公司作為用人單位負有的法定的繳納工傷保險費的義務或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的義務。此外，法律及司法解釋並不禁止受工傷的員工或其家屬獲得雙重賠償。本案是 2017 年第 12 期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報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借此明確指出用人單位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是其法定義務，不因任何約定而免除。即使用人單位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險，因為投保的受益人屬於員工本人或其親屬，因此該保險的性質屬於員工福利，單位不能以此免除其未繳納工傷保險的法律責任，同時也不能主張以此抵沖應當由其承擔的工傷保險待遇賠償義務。

當然，如果單位給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的同時也繳納了工傷保險，對於員工或其家屬而言，在發生



工傷後，除了可以享受商業保險的保險金，也可以得到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但是醫療費不能獲得雙重賠付。

當然，有些商業保險公司會在保險合同中約定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果被保險人的損失在其他保險項下也能獲得賠償的，則本保險人將按照保險合同限額的比例支付保險金。多支付的可以要求返還。此種情形下，單位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險，即使作為福利而言，其意義也並不是很大。

如果用人單位招用的員工不符合購買社會保險條件，比如員工已經超過法定退休年齡時，員工在工作中受傷是否認定工傷，各地法院的裁判觀點差異性很大。但即使在不認定工傷的地區，用人單位還是需要根據過錯比例，承擔人身損害的賠付責任。此種情形下，單位為員工投保的人身意外險，也不能免除或者抵沖單位應當承擔的人身損害賠償義務。

二、不可忽視的雇主責任險

既然用人單位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險並不能達到規避自身風險的目的，是否有其他的途徑來防範員工發生工傷給單位帶來的經濟損失？尤其是對於不符合繳納社會保險條件的員工，此類員工在工作中受傷的可能性更高，又該如何規避該類用工風險？下面再來看一個案例。

【案情簡介】2：

2014年8月1日，蘇某與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蘇某崗位為保安員，工作期限三年。公司為蘇某在某保險公司投保了雇主責任險，並未購買社會保險。2015年1月19日11時，蘇某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身亡。2015年5月13日，公司所在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出工傷認定決定書，認定蘇某為工傷死亡。蘇某家屬收到了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金10萬元。其後，蘇某家屬要求公司支付工傷保險待遇。

本案的爭議焦點是公司能否在其應當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中扣除保險公司已經支付的10萬元保險金。最終法院支持了該公司的做法。

雇主責任險是指被保險人所僱傭的員工在受雇過程中從事與保險單所載明的與被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與業務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致傷、殘或死亡，被保險人根據相關規定應承擔的醫藥費用及經濟賠償責任，由保險人在規定的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的一種保險。

雇主責任險的保險理賠金雖然可能根據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的約定或者被保險人的指示直接支付給員工或其家屬，但該理賠金的性質屬於補償雇主因此所造成的損失，在保險合同沒有明確指定受益人的情況下，該險種實際受益人是投保人（雇主），而非被保險人的員工，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同向員工支付的保險理賠金應當折抵雇主應承擔的責任。



雇主責任險與用人單位為員工投保的人身意外險的投保人都是用人單位，保險公司的理賠情形也十分類似，但這兩類保險的性質卻有著本質區別。雇主責任險的被保險人是用人單位，其承保的對象是被保險人的雇員，在出現保險單載明的情形時，由保險公司在一定限額內賠付用人單位，補償本該由其承擔的賠償責任。因此即使在保險單或者保險合同中沒有約定保險的受益人，雇主責任險的受益人也應當是用人單位而非員工。

大家可以參照車輛所有人投保的交強險來理解雇主責任險，交強險的全稱是“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也是責任險的一種。此時，無論用人單位是否為員工繳納了工傷保險，用人單位都可以在應當由其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中扣除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金額。

和元提醒您：

兩個案例雇主都以購買了商業保險為由而未給員工購買工傷保險，《工傷保險條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雇工的個體工商戶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為本單位全部職工或者雇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根據該規定，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是公司的法定義務，該法定義務不得通過任何形式予以免除或變相免除。

作為企業主，除了依法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之外，建議可以適當投保團體意外險和雇主責任險，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工作安全，規避用工風險！

對於不符合繳納工傷保險條件的員工，尤其是工傷頻發的單位，如製造業、建築業，除了需要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外，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足額的雇主責任險。在投保雇主責任險時，也應當確認該員工是否符合雇主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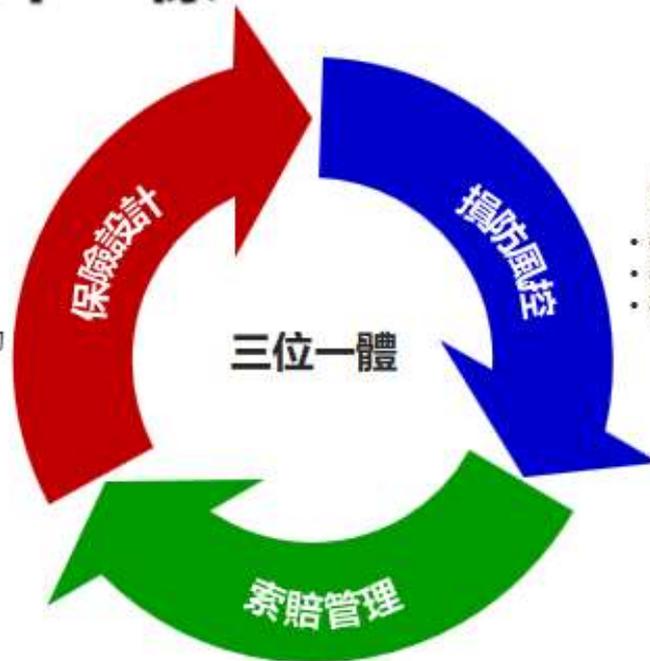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保險設計

- 審視既往保單
- 量身定制保單
- 廣泛的詢價市場
- 擁有與保險公司議價的能力



損防風控

- 教育訓練&查勘報告
- 審視未投保風險
- 根據過往損失提出改善建議

索賠管理

- 定期駐廠服務
- 熟悉保單條款，規避理賠瑕疵
- 協助并溝通處理理賠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